

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45



采购单位：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3-21-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502000045

项目名称：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 万元

最高限价：12 万元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1	1、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检测和专家评审； 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专家评审； 3、排污许可证变更； 4、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12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符合验收条件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及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实施能力；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能在同一个标包同时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0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14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应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供应商在网上报名不成功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磋商/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接受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1）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联系人：李主任，联系方式：15906322441；（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联系方式：1317632987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地址：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驻地
联系方式：1590632244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县（区）沂蒙路北段昆仑商务港 B 座 406-4015
室

联系方式：13176329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3176329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项目内容	枣庄市胸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7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12万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设备费、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2. 本项目根据踏勘实际情况自主预算报价，实施期间不得因现场各方面条件及修复作业内容增加为由申请造价增加，且实施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踏勘费用由报价人自理。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不存在实质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最终合同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若单价和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修订总价。二轮报价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注：若二次报价高

		<p>于首次报价，则按首次报价进行报价分评分)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7.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8.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控制价，招标人有权废标处理，招标活动终止。</p>
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及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绿色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实施能力；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p>

		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能在同一标包同时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提出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	磋商文件答疑、 澄清、修改截止 时间	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 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网投标系统内提出，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致电 13176329876进行确认，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不予回复。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 到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改、 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执行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磋商报价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的加密电子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8	报价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资料文件份数（逾期拒绝接受）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p> <p>网上递交：1份，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传递交。</p> <p>纸质文件：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是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提取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响应文件三套，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单位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DZTF 文件）请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项目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10 分钟内发送至代理机构的邮箱（sdzh500@163.com）以便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失败时使用（注：投标人须保证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0	报价文件电子版	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报价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3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1日09时30分； 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4	唱标顺序	以公共资源唱标排序为准。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依法组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成交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成交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30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专家评审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全部工作实施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1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按时完成并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如省、市等上级有最新要求则遵循最新要求）。
32	项目实施期限	现场符合验收条件后4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报告、环境应急预案、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
33	质保期	/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磋商保证金	<p>1、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存在下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供应商，应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中被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名单的；</p> <p>2) 获取本采购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p>
36	电子采购投标	是

37	节能、环保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以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价格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p> <p>★(2) 强制节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	---------	---

		<p>(3)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价格比重表须由供应商提供，评委进行审核，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分别给予加分。</p> <p>(4) 原件扫描件须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提供处理。</p>
38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以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
3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价格扣除幅度同“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二）条。</p> <p>(4) 自主创新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分总分值x（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 总报价）x5%的加分。</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满足以上政府</p>

		<p>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所要求资料均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优惠政策的价格加分。</p>
41	信用查询及使用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2	验收时间	<p>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p>
43	资金支付时间	<p>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p>
44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报价文件采用电子模板形式制作，电子平台附带模板格式与本采购文件模板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后附格式为准。</p> <p>2、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出席开标会议（操作开标程序），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p>4、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4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证书证件原件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48	本项目对应中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9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属第(1)种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 预采购项目, 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0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51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 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 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2		<p>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服务及货物(工程)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 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 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 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及货物(工程)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供应商在供货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p>
53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 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 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 评审结束后将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接受监督。
54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 本项目暂停采购。
55		供应商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技术标准的相关参数和所有证书、文件、经营业绩、合同、财务报表以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真实性负

		<p>责。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确定成交人之后，采购人仍保留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该供应商两年会员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p>
57		<p>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p>
58		<p>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p>
59	重要提示	<p>重要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系统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备注说明：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执行） 2、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保证网络顺畅，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全程负责投标签到确认、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4、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5、在线解密</p>

		<p>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注意：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6、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7、投标单位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8、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15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登录上传文件界面进行二次签章报价【详细报价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p>
60	<p>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p>	<p>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在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p> <p>2、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企业。</p> <p>3、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机构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p>

		<p>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p> <p>4、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p> <p>5、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后，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p> <p>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p>
61	其他说明	<p>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包招标中同时投标。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人，技术标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6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通知》要求，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p>

		<p>的情况。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p>
63	绿色包装要求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p>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苈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	--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采购人：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资格及信誉要求

供应商除需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信誉条件要求：

1.3.1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2 按照公告要求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3.3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1.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行为；目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5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通过行贿等手段骗取中标行为，且未出现严重违约、因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国家及有关部委通报、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等问题；

1.3.6 供应商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

1.3.7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3.8 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书面修改内容发送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但是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参考如下顺序编写。

3.1.1 商务部分

3.1.1.1 投标函；

3.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3 报价一览表；

3.1.1.4 报价明细表；

3.1.1.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

3.1.1.6 涉及加分项的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其附件（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3.1.1.7 供应商概况及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3.1.1.8 其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3.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如果有）；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3.1.2 技术文件：

3.1.2.1 技术响应表；

3.1.2.2 技术文件编列目录：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细则技术部分评审节点进行编制；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2 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采用公开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公开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3.2.3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4 本项目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该项服务期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具体包括服务期内服务、服装、工具、材料、设备、设施、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和税费、企业利润、办公用品、不可预见费、耗材、所有装备以及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交钥匙项目）；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提供的规格、质量及服务不得变更。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报价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为各项单价之和，所报单价为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3.2.5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6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2.8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承担。

3.2.9 经磋商小组评审，对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3.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编写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

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并加盖公章须制作入报价文件中，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及要求	要求
1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加盖电子签章即可

3.7 投标有效期

3.7.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

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可被视为未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进站必看）。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0632-3168023、18366660920。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4.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4.2.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

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开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开标

5.1.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5.1.3 主持人介绍会场秩序；

5.1.4 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情况；

5.1.5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授权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操作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6 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5.1.7 公开唱标并公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

5.1.8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询问。各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各供应商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5.1.9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1.10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5.1.11 评审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单位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632-8252185。

(2)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枣庄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枣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4)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5)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相关规定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5.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

5.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

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初步评审

5.4.1.1 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5.4.1.2.1 响应文件不完整；

5.4.1.2.2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2.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1.2.4 响应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1.2.5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纠正的；

5.4.1.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1.3 澄清有关问题

5.4.1.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规则之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必须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1.3.2 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补正。

5.4.1.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1.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1.6 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5.4.2 评审：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类	评分办法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6分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每配备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相关加分证书证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本单位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上评审资料需附至相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项目业绩 16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境监理、排污许可、环境应急预案等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6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理解和总体思路 12分	<p>①背景理解；②总体认识；③需求分析。</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和总体思路（①背景理解；②总体认识；③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项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1分。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整体工作方案 12分	<p>①项目前期准备；②整体工作方法；③整体工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①项目前期准备；②整体工作方法；③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4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分	<p>①重点、难点情况；②重点、难点情况解决措施。</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①重点、难点情况；②重点、难点情况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① 服务流程保证措施 ；② 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③ 各类资料整理归档 。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① 服务流程保证措施 ；② 质量管理控制措施 ；③ 各类资料整理归档 ）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①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②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①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② 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4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① 后续服务安排 ；②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① 后续服务安排 ；②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优化建议及自身优势 4分	① 优化建议 ；② 自身优势 。 根据供应商对优化建议及自身优势（① 优化建议 ；② 自身优势 ）进行综合评分，每有一项描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确定办法如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各磋商小组评出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名的合格投标人即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招标。

5、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否决所有投标，并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4 无效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5.4.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4.4.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4.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5.4.4.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4.4.5 供应商串通投标；

5.4.4.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4.4.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5.4.4.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5.4.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7. 质疑投诉处理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7.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1.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1.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1.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投诉。

7.1.8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7.1.9 质疑函收件人：

采购人名称：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地址：李主任

联系方式：1590632244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县（区）沂蒙路北段昆仑商务港 B 座 406-4015 室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176329876

7.2 投诉

7.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原王开医院),始建于1946年,时为野战军医院,1946年-1972年期间为山东省第二疗养院,1972年移交地方,是枣庄市抗癌协会、枣庄市结核病防治中心挂靠单位。2004年更名为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暨枣庄市肿瘤医院,2019年定名为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医院是枣庄五区一市职工及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山东省医保省内异地联网报销医院,是鲁南地区集呼吸、各类肿瘤、胸科疾病、结核治疗为重点的唯一一所三级医院,是枣庄市、滕州市两级地市的定点传染病医院,是枣庄市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同时也是我市唯一一所应对突发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定点医院。设有结核科、呼吸科、肿瘤科、放疗科、胸外科、急诊科、肝病科、康复科及肿瘤微创综合治疗中心等14个临床科室。拥有高能直线加速器、模拟定位机、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X-刀、美国GE双层螺旋CT等设备,现有专业技术人员380余名,高级职称专家70多名。先后荣获“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省市“先进集体”“文明单位”、“枣庄市百姓满意医院”、“枣庄市医德医风示范医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物价诚信单位”以及“花园式医院”等荣誉称号。

2021年编制完成《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本次项目用地面积为1824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40513平方米,床位约为650个。其中裙楼为医技楼建筑面积约为20480平方米,塔楼为住院楼面积为1295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7083平方米。停车位为385个,其中地面停车位244个,地下停车位约为141个。容积率为2.22,建筑密度为22.4%,绿地率为48.6%,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同时对原有1号楼、2号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 1、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原王开医院)排污许可证变更
- 2、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 3、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原王开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4、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三、执行技术标准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完成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原王开医院)的排污许可证变更。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行业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

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编制枣庄市肿瘤医院暨枣庄市胸科医院(原王开医院)环境应急预案。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编制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四、成果要求

- 1、排污许可证变更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 2、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符合项目环保验收要求。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单。
- 4、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内容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

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

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12.5 验收方案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注：本表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成交供应商壹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3、 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报价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 报价文件在公开报价后 90 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单位，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

电 话：_

邮政编码：_

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		单位联络方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				
固定资产净值		年平均产值		
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			
	财务总监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等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时间	
质量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小计（元）	备注
服务项目				
		合计		
其他费用				
合计（总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
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电子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项目实施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其他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至____（采购人），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加分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2		
3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或执业资格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等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_____(采购人) ，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设施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 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 自行编制)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